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ngame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0)

關連交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限制性股份

授出限制性股份

於2023年12月4日，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決議向125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7,050,000股限制性股份。在授出的7,050,000股限制性股份中，2,353,000股限制性股份授予叶升先生、楊民先生及熊密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將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7,050,000股限制性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68%。所有7,050,000股限制性股份全都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從市場購入。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於上市規則新第十七章的生效日期(即2023年1月1日)前獲採納。本公司將根據就現有股份計劃提供的過渡安排遵守新第十七章。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叶升先生、楊民先生及熊密女士授出限制性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一項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向彼等授出限制性股份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向彼等授出限制性股份需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限制性股份

於2023年12月4日，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決議向125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7,050,000股限制性股份，其中，4,697,000股限制性股份無償授予合共122名選定參與者，彼等均為本集團的僱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2,353,000股限制性股份無償授予三名董事，惟該等選定參與者須確認接納限制性股份，方可作實。

將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7,050,000股限制性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68%。根據聯交所於授出限制性股份日期發出的日報表所載股份收市價每股3.89港元，7,050,000股限制性股份總值約27,424,500港元。所有7,050,000股限制性股份全都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從市場購入。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批准向董事會建議向董事授出限制性股份，而該授出已獲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身為董事的選定參與者已就有關批准向其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選定參與者為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授出限制性股份的詳情

1. 授予日期：2023年12月4日
2. 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總數：7,050,000
3. 於7,050,000股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中，2,353,000股限制性股份獲授予以下董事，其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已授出的 限制性股份 數目	佔限制性股 份總數的概 約百分比(%) (附註1)	佔於本公告 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本集團董事			
叶升	1,150,000	16.31	0.11
楊民	1,150,000	16.31	0.11
熊密	53,000	0.75	0.01
小計	2,353,000	33.38	0.23
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122名僱員	4,697,000	66.62	0.46
總計	7,050,000	100.00	0.68

4. 限制性股份於授予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3.89港元
5. 限制性股份於授予日期的市場價值：27,424,500港元
6. 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的績效目標：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並無附加績效目標(附註3)

7. 回補機制：

倘(i)選定參與者因違反任何國家法律法規而被判犯有任何刑事罪行；(ii)選定參與者的嚴重不當行為損害了本集團的利益或聲譽；及(iii)本集團釐定的任何其他情況，本公司有權要求該選定參與者退還所獲授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包括該選定參與者已就限制性股份獲得的任何及所有利益)；及

倘發生以下情況：
(i)裁員、離職、除上述以外的原因被解僱或選定參與者辭職；(ii)選定參與者受僱或簽約的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
(iii)本集團釐定的任何其他情況，所有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應立即自動失效，除非本集團另有決定。

附註：

1. 有關百分比數字乃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
2. 有關百分比數字乃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及百分比數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1,030,604,93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鑒於彼等之職位、於本集團的長期服務、對本集團的表現及日後長期貢獻，薪酬委員會認為向董事授予的無績效目標的限制性股份與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假設已滿足所有歸屬資格及條件，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將按以下時間表歸屬予選定參與者：

歸屬日期	限制性股份的歸屬百分比
2024年9月30日	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總數的50%
2025年9月30日	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總數的50%

歸屬後，限制性股份將應相關選定參與者的要求由受託人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7,050,000股限制性股份全部由受託人透過使用提供予受託人的本公司內部資源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從市場購入，因此，授出限制性股份不會導致發行任何新股份，亦不會對本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0日的公告，緊隨首次授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限制性股份後，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23,311,200股股份。由於根據本公告向125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合共7,050,000股限制性股份，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16,261,200股股份。

授出限制性股份的原因及裨益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表揚及獎勵若干選定參與者的貢獻，挽留該等人士繼續為本公司工作，為彼等提供達致表現目標的額外激勵，吸引適合本集團日後發展的人士，並鼓勵彼等為選定參與者與本公司彼此的利益盡量提高本公司的價值。在評估向125名選定參與者授出限制性股份是否公平合理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選定參與者於本集團的角色、過往表現及服務年期。向125名選定參與者授出限制性股份可表揚彼等過往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作出的貢獻，目的為確保彼等長期繼續支持及忠於本集團，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業務擴張至關重要。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125名選定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叶升先生、楊民先生及熊密女士)授出合共7,050,000股限制性股份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營運過程中作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手機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特別專注於棋牌及其他休閒手機遊戲。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份獎勵計劃於上市規則新第十七章的生效日期(即2023年1月1日)前獲採納。本公司將根據就現有股份計劃提供的過渡安排遵守新第十七章。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叶升先生、楊民先生及熊密女士授出限制性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一項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向彼等授出限制性股份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向彼等授出限制性股份需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出限制性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限制性股份」	指	從市場購入的7,050,000股股份將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形式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
「選定參與者」	指	獲選及有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獲授出的參與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如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以現有形式或本公司於2021年6月24日採納的任何經修訂形式之計劃規則構成之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自該信託向選定參與者授出限制性股份；
「受託人」	指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而委任的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禪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升

香港，2023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叶升先生、楊民先生及熊密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書匯先生、毛中華先生及陽翼先生。